

## 台灣人權促進會第23屆2007年6月份執委會 會議紀錄

時間：2007年06月08日（星期五）

主席：劉靜怡 地點：天曉得咖啡簡餐

### 【會務】

#### 報告事項

- 一、5/5—5/31會務活動【附件一】
- 二、四、五月份財務報告【附件二】

#### 討論事項

- 一、榮民醫院醫師郭英調申請加入會員，請討論。→決議通過。
- 二、章程修正涉及諸多人團法問題，是否以人團法第二條（組織與活動不得主張共產主義或主張分裂國土）為標的試行爭訟？請討論。
  - 1.設籍於北市者方得為基本會員（內政部 67 年函）
  - 2.會費標準應訂入章程→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 17
  - 3.全國性社團稱秘書長，省市以下社團稱總幹事→社團工作人員管理辦法 4
  - 4.違章與未繳會費之除名應由會員大會 2/3 議決，而非理事會→人團法 27
  - 5.臨時會員大會得由會員 1/5 以上提請召集，本會章程要求 1/2 以上並以書面為之→人團法 25 之 1/5 規定；人團法 27 之六款其他涉會員權利義務重大事項
  - 6.本會章程限制政務官與民選人員擔任理事→人團法 27 之六款其他涉會員權利義務重大事項→以基本會員設籍、限制政務官與民選人員擔任理事、及人團法第二條等三個爭點，試行爭訟。以此，本會章程第三條修正如下：  
**第三條 本會以保障及促進人權為宗旨，並主張台灣人民（包括各原住民族）有權依自由意志認同任何主義及依自決原則分裂國土。**

### 【專案】

#### 報告事項

##### 一、移民法進度—

- 5/31 第一次朝野協商，部分條文仍未有共識，會再度協商。已協商過條文（1）婚姻媒合不得廣告、不得為營利項目；（2）外勞勞資爭議期間可延長居留；（3）人口販運受害者在台居留期間可工作；（4）依親無配額限制。待協商部分（1）人權專章；（2）家暴外配可獲永久居留權；（3）蒐集外國人生物特徵。
- \* 婚姻媒合不得廣告、營利說明，在政府所謂開放登記的狀況下，目前有合法登記的婚仲業者只有十幾家，因次多數還是”地下化”的婚仲業，只是大家以為婚仲可以商業登記=婚仲合法的印象，以為所有看到的婚仲都是合法的。
- 為什麼多數婚仲業是非法，但沒有人取締？這也是團體為什麼要求取消婚

姻媒合為營業項目，要求其他方式管理，因為即使婚仲開放商業登記，但沒有罰則，也沒有人管。

另外，團體要求的是『婚姻媒合』不得為營業項目、不得廣告，但現有的婚友社以及移民公司都是合法、可以的。買賣嬰兒是非法的，但是有合法的收養管道，我們不能說因為有很多人需要小孩，所以應該開放『買賣小孩』的營業項目。一旦婚仲是商業登記，是商業行為、是商品，商人為利潤一定會不擇手段的廣告或是用各種方式促成婚姻，例如：廣告、兩邊欺瞞等。這樣的狀況又更加深台灣人的歧視、偏見，如：外籍配偶都是買來的、娶外籍配偶的都有問題、台灣女人要求太多...

內政部老早就知道問題，也決定要停止商業登記，把這個營業項目拿掉，這次移民法只是宣示性的明文規定。同時，內政部也將研擬另一套非營利的管理辦法，這個部分移盟也會繼續參與。

## 二、蘇花高 一

### 1.進度說明：

四、五月份環評大會停開，蘇花高案開發單位環差報告尚未送小組審查，環委無從於小組提出進行二階環評的要求，且無法被排入六月份環評大會討論，開發單位有可能拖過本屆環委七月改選後才送審。

2.蘇花高策略聯盟已舉辦完成北區種子培訓課程，陸續於本週進行校園說明會。(如有可能，請執委安排一堂課，由種子學員前往說明)

3.7/7 日花蓮在地團體為響應全暖化日，將舉辦 24 小時反蘇花高活動：

上午→座談；下午→自行車遊行；晚上→演唱晚會。

**決議：**1、台權會於環境議題中，可扮演支援角色，並於過程中累積對環境政策大方向之觀點。2、蘇花高議題，醞釀引爆環評委員遴選辦法，以社會輿論影響環保署。

## 三、基因資料庫一

六月中說明會內容規劃；七月中確認部落時程；七月底太魯閣族將召開部落代表會議，可配合先行辦理第一次說明；八月開始太魯閣族部落巡迴。

## 五、人權雜誌一

夏季號以集體權為專題內容，針對今年 PFII 的三個原住民族案例為專題主要內容。

六、人權報告進度—除希雅特以外皆未完成文章撰寫，懇請大家 6/15 前完成。

七、志工培訓—志工參與資料整理、個案法庭旁聽、電子報編輯、文宣。

## 八、法扶律師與台權會的合作規劃一

原構想：律師駐點、參與議題討論、個案轉介法扶後視需要與台權會聯繫；

6/15 向法扶北分提出簡要企劃。

**決議**→法扶板分員工與台權會交流規劃，由板分提出，培軒協助

九、民間監督大法官人選聯盟—催生大法官提名仍未果，持續施壓。

#### 十、抵制 2008 北京奧運－

法輪功調查團全球四分會（歐洲、北美洲、澳洲、亞洲）同步，於 6/14（四）PM2:30 立法院，舉行「人權聖火」活動記者會，可參與執委為？→廖福特

#### 十一、樂生－

工程會協商破局，預計保留 39+10（？）棟；未解決問題包括，施工期間續住、王字形大樓保存方式、水層調查錯誤的危機；文建會翁主委承諾 6/20 回國後與自救會、顧問團、律師團見面。

十二、廢死－看見被害人座談會完成。→雷震基金會正式開放申請活動補助，廢死聯盟下半年活動如殺人影展，請儘速提出企劃

#### 十三、蘇案－

反駁陳玉珍檢察官論告書（培軒）即將完成，後續將聯繫司改會，針對無罪、十二年有期徒刑、無期徒刑等可能判決結果的回應進行分工。

#### 十四、司馬庫斯案－

協助準備訴訟資料；6/12 高院二審第二次開庭；6/14-15 謝上部落。

十五、RCA 案－訴訟進行中，工殤協會下一波活動尚未通知。

#### 十六、個人債務清理法－

於程序委員會中因民進黨團抵制而遭否決，被迫退回政黨協商程序，本會期恐難通過。→晚間快報，本法已於今日三讀通過！

十七、集遊法－5/29 內政委員會審查雷倩版集遊法，無結果。

#### 十八、數位學生證案－

95 學年度起台北市教育局下所有學校均實施學生證結合悠遊卡、出入校園管理。（與中學生學生權利促進會合作）→可邀請勞動者家長協會參與，另，將 6/15am10:00 記者會與本案相關訊息，通知個資盟成員

十九、反恐政策追蹤－詢問反恐法與反恐辦公室進度、公部門配合情形、與外國之合作狀況。→政府確實已有行動，但似非由反恐辦公室主導，而是國安局，先自反恐辦公室取得資訊後再做評估

### 討論事項

一、募款餐會時間定於 9/15（六）舉行，準備事項與分工，請討論。

### 【國際參與】

### 報告事項

一、聯合國原住民議題常設論壇（United Nations Permanent Forum for Indigenous Issues 英文簡稱 UNPFII）5/12-25/2007：

1. 在 UNPFII 會期中舉辦台灣專題小型座談會「原住民傳統領域與自然資源管理 vs. 國家法令」：由三位部落代表發表三個個案：太魯閣族共管國家公園、鄒族反對不當 BOT、司馬庫斯櫟木（風倒木）事件。
2. 在 UNPFII 大會中針對人權侵害議題發表口頭報告(oral intervention)：太魯閣族遭員警不當搜身事件。

3.約見聯合國特別調查員 Special Rapporteur Mr. Rodolfo Stavenhagen 說明司馬庫斯案並爭取支持

4.進行三項議題的連署：太魯閣自治連署、司馬庫斯連署、反蘇花高連署。

5.成果發表會準備規劃：6月中旬

二、FA 十月訓練課程 10/7~ 27 於曼谷，預計由 Ciwang 參加。

三、Asia Pacific Forum (成員是亞洲各國國家人權委員會成員) 在網站中將台灣列為中國的一省”Taiwan, Province of China”！預備去函要求更正並聯合 FA 共同抗議。

## 討論事項

一、FA 國家人權委員會 2007 工作(NHRIs)

1.台灣篇撰寫內容(廖福特)：篇幅約 7-8 頁

2.FA 預定之工作時程表：兩個工作重點為，出版 2007 亞洲各國國家人權委員會發展與評鑑報告(台灣篇) & 後續國際遊說(尤其針對 International Coordinating Committee of NHRIs, 簡稱 ICC 與 Asia Pacific Forum, 簡稱 APF)。

台權會在 NHRIs 推動上的參與程度，請討論。

月份	工作重點
五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確認彼此合作關係</li><li>➢ 推派各國 focal person &amp; 2007 亞洲國家人權委員會發展與評鑑報告執筆人(廖福特)</li></ul>
六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進行研究 &amp; 訪談等作業</li></ul>
七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完成撰寫(台灣篇：廖福特)</li></ul>
八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進行區域分析</li><li>➢ 聲援他國：斯里蘭卡 &amp; 菲律賓在 ICC (International Coordinating Committee of NHRIs) 的會員資格</li></ul>
九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出版 2007 亞洲國家人權委員會發展與評鑑報告</li><li>➢ 國際遊說：第十二屆 Asia Pacific Forum 9/23-27/2007 (雪梨)</li></ul>
十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國際遊說：各國進入 ICC &amp; APF 的會員資格(日內瓦)</li></ul>

**決議：**不只參與出版 2007 亞洲各國國家人權委員會發展與評鑑報告，也要參與後續國際遊說工作。1、詢問 Peter 是否願意出面號召之前成立的推動聯盟成員再次為台灣國家人權委員會催生。2、以「反遊說」的策略方向來參與 FA 後續的國際遊說(廖福特執委建議：今年第十二屆的 APF 會議，他會按照往年接受外交部邀請同行與會。如此台權會可以另有一個名額出席。)

## 【個案】

一、乙○○案：有關法醫鑑定報告錯誤(槍傷 VS. 穿刺傷) → 將進一步詢問陳情人主要訴求與疑點

二、丙○○案：有關其女兒於台灣定籍居住問題(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規定僅有 12 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始可申請來台設籍定居。) → 本案將詢問海基會與

陸委會，希望以專案方式處理，突破法令不合理限制。

三、丁○○案案：有關電信業者基地台架設問題（基地台高達三十餘公尺，號稱台灣第一高的基地台，陳情人尋求政治力解決無望）→查明詳情後再決定是否、如何協助

#### 【臨時動議】

一、6/23am9:30 法扶總會，第一次警訊陪偵公聽會，邀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出席，台權會出席代表蘇惠卿老師

二、台大政治系講座，需台權會推薦國際人權工作者來台演講，請 rebecca 協助